**同性結婚登記應備證件自我檢查表**

|  |
| --- |
| **叮嚀小語:**  1.**結婚雙方當事人須親自到場辦理登記。**  **2.請攜帶應繳附證件(均查驗正本)並至任一地戶政事務所辦理;若隨同遷入需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  **3.辦理本項登記，需換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
| * **身分證（□雙方當事人□申請人）。** * **印章(或本人簽名）。** * **雙方當事人戶口名簿。** * **照片(舊、新式身分證應隨同換發，凡新式身分證換發親自辦理者，經戶政事務所核對檔存相片人貌相符且年歲相當者，得免繳交相片。若委託換發身分證，原身分證上之照片已逾2年者，請另備新版規格照片1張)。** * **結婚書約(需當事人及2人以上證人簽名蓋章，書約內容含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戶籍地址『國外居住地址』)。**   **※新式身分證換證規費每張50元、戶口名簿換簿規費每份30元。**  **※在國外結婚已生效（同性婚姻合法國家或地區請詳閱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戶政業務申辦須知），持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註冊)之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加註「符合行為地法」之字樣，並得免附婚姻狀況證明文件。**  **※國外結婚已生效後授權委託他人辦理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委託書、受委託人（即授權書上所載之被授權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結婚當事人一方為外國籍者（33個同性婚姻合法國家或地區），另應檢附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於原核發機關核發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  **※結婚當事人為國內曾有或未曾設戶籍者，應檢附其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依法核發之居留證明文件。**  **※在國外做成之結婚證明文件及其中文譯本，應由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  **※有關國人與未承認同性結婚外籍人士得否在臺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因涉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俟司法院及法務部釋示後，再據以辦理。**  **※有關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地區人士得否在臺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因涉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相關規定之解釋適用，俟大陸委員會釋示後，再據以辦理。**  **※結婚登記除於結婚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外，如無法於結婚當日辦理者，得於結婚**  **日前三個辦公日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日，戶政事務所依當**  **事人指定之日期，完成結婚登記。**  **※本檢查表僅供一般登記狀況之結婚登記時，提供快速檢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使用，倘有其他特殊情形，請逕電洽本所諮詢。**  **◎本所服務電話：（03）3682851**  **◎桃園市民諮詢服務熱線：1999**  **桃園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 關心您** |